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7995678#3081
電子信箱：cheryl801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82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1934894_11538283200_1_ATTACH1.pdf、1934894_11538283200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902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6日、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每年9月15日，以送達教育部或國教署時間計算。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國教署；大專校院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51020
11570886500

程分為兩個管道：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三、請貴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貴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9 16:44:37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